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哲銘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張哲銘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

法官 馮君傑

法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建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